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2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蘇龍昇

被告 林睦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8,0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6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；(二)被告應給付452,875元，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1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8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14,92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2

書記官 許碧如

03

附表：(元以下4捨5入)

04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118,043 元	1	利息	1,118,043 元	114年7 月31日	114年12 月8日	(131/365)	7.69%	30,857.68元
	2	違約金	1,118,043 元	114年9 月1日	114年12 月8日	(100/365)	0.769%	2,331.99元
	小計							
452,875元	1	利息	452,875元	114年7 月31日	114年12 月8日	(131/365)	6.19%	10,061.15元
	2	違約金	452,875元	114年9 月1日	114年12 月8日	(99/365)	0.619%	760.3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614,929元